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15 年東山之美月曆繪畫徵集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促進民眾對東山區歷史、文化、自然風貌及在地特色的了解與認同特舉辦此次繪畫徵集計畫。藉此次徵集計畫，將入選之圖畫蒐錄於 115 年月曆作為推廣。

貳、繪畫題材

凡臺南市東山區內人文、風景、特色景物等皆可。

參、參加辦法

一、繪畫徵集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二、收件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繳件形式以紙本(限橫式純白色八開水彩紙)為主，電子檔案為輔。

三、注意事項：

(一) 不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繪圖，禁止使用現有公版模型、圖形等圖樣之改作並嚴禁抄襲、模仿或瞞竊他人作品，需為參賽者全新創作。

(二) 得獎作品之財產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製作或複製該作品。

肆、參加對象與參加獎

一、凡對「東山之美」之創作有興趣的學生及民眾。

二、競賽分為國小組、國高中組及社會組(含大專生)3 組(包含應屆畢業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

三、為鼓勵大小朋友參與繪畫徵集活動，凡參加者於結果公布時至本所領回畫作時，即贈送精美小禮物。

伍、競賽說明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主)。

二、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

(三)切結書(如附件 3)。

(四)參賽作品：

1、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每人參賽至多 2 幅作品，並以橫式純白

色八開水彩紙創作有關「東山之美」作品。

2、繪畫形式以水彩方式表現，並得輔以 60 字文字說明(含作品名稱)。

3、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本機關保有驗證原圖權利，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

4、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5、預計 12 月下旬將參賽之畫作開放領回，屆時另行電話通知。

陸、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

(一)評審評選：經評審小組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自上開初選作品中，依國小組、國高中組及社會組(含大專生)分別選出國小組 3 名、國高中組 4 名以及社會組(含大專生)5 名優勝，倘任一組別之參賽作品有從缺或不足之情況發生，則由其他組佳作遞補該組不足名額：

1、主題內容：有關東山之人、事、時、地、物之關聯，占 35%。

2、技巧表現：架構布局、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占 30%。

3、創意性：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占 20%。

4、創作理念：對於畫作之表達及想法，占 15%。

5、參賽作品之評審總分如有同分時，依評分標準權重最高項目主題內容分數進行排比。

6、為免有遺珠之憾暨美麗東山值得共同欣賞，本所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以「佳作」方式增列獎項名額。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將作品或其修改版本編輯成冊、製作成其他作品，或公開於網路與各類媒體平臺，並得於公開場所展示，作為教育推廣與宣導之用。

二、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競賽之原創作品，倘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獎狀及紀念品。

三、如參賽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經查屬造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所有已發獎項及相關權益。

四、得獎者領獎時，應出示身份證、戶口名簿、健保卡或其他可供辨識之有效證件，以供主辦單位核對身分。

五、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遺失(含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捌、獎項及頒獎時間：

一、獎項

(一)選出國小組 3 名、國高中組 4 名以及社會組(含大專生)5 名優勝，獎項為全聯 800 元禮券 115 年東山月曆一本。

(二)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所臉書，取 12 張圖畫入選 115 年東山月曆。

二、頒獎時間：

頒獎時間將公告於本所臉書及電話通知入選者領獎時間及地點，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逾期視同放棄領取。

拾、其他事項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將公布於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網站。

附件 1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之美月曆繪畫」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高中組 ☐ 社會組(含大專生)			
聯絡人 姓名			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話	
電子郵件				
參賽者 通訊地址	□□□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限中文 60 字以內)			
(社會組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於此) (國、高中組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於此) (國小組請黏貼健保卡正面影本於此)		(社會組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於此) (國、高中組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於此) (國小組請黏貼健保卡正面影本於此)		
檢查 繳交文件	☐ 參賽作品 ☐ 報名表 ☐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 切結書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社會組免繳)			

備註：(★請於背面進行簽名★)

- 一、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徵集計畫使用，本人同意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於相關評選、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東山區公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重製等權利，絕無異議。
- 二、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徵集計畫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三、本人對於本項徵集計畫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

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參賽者

(簽名)

法定代理人(18 歲以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需簽名)

(簽名)，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作品名稱)」(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臺南市東山區公所**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與參賽者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15 年東山之美月曆繪畫徵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作品名稱
_____，茲為參加臺南市東山區

公所辦理之【115 年東山之美月曆繪畫徵集】，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徵集計畫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本人對於本項徵集計畫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